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631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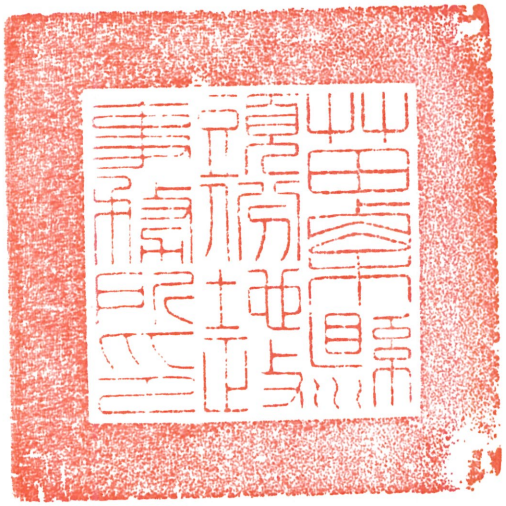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黃素寶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109年7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41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31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54150號
姓名：黃素寶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廣興段	0026-0000 地號	12369.63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021890號	
頭份市	廣興段	0028-0000 地號	16271.19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021891號	
頭份市	廣興段	0029-0000 地號	186.96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021892號	
頭份市	廣興段	0030-0000 地號	1451.21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021893號	
頭份市	廣興段	0031-0000 地號	73.08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021894號	
頭份市	廣興段	0036-0000 地號	835.09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021895號	
頭份市	廣興段	0042-0000 地號	8454.75	所有權 4分之1	105年頭地資土字第021896號	